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illegible]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illegible]等如[illegible]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illegible]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illegible]

徒二年有[illegible]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錢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并論之）

一兩以下者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十兩杖九十

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illegible]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至七十九兩杖一百除妻子外其

奴婢家産頭畜俱入官

八十兩真絞監候家産免追

本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本條枉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
之贓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杖一百除妻子外其

奴婢家產頭畜俱入官

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監候家產免追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有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監候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illegible]

條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者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人畜產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

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
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
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
雖不入己或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
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
入己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
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真贓故至五百兩罪

三年

事後受財（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官吏聽許財物（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月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貫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係旣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貫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擬罪不問為民以其未接受也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者計所與官吏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枉法罪重于與財

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管吏司監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折半科罪）强者准枉法論（全科）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〇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

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貫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係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貫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擬罪不問為民（以其未接受也）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枉法罪）重（于與財）

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折半科罪）强者准枉法論（全科）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

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仍附過還職○此下四條當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附過還職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與者[illegible]不

應事重科罪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

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强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若本官（吏）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如枉法贓加罪不得加至於死須至一百兩方坐絞不枉法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證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係有司官吏犯者雖滿數止引行止例不可引枉法例）○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級用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只依𮌎欽律發落

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贓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之贓併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科多罪止杖八十仍追贓以論盜罪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叚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

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

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武職律無

明文但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加

等監候較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旨

上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刑律

詐僞

詐僞制書（詐僞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爲（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不分首從）皆（監候）斬。未施行者（爲首監候）絞（爲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減一等）○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

將空紙用印者必鑒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為首
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
縣衙門印信文書者首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為其餘
衙門印信文書者首為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減一等未施
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者
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糧餉之類○其詐為制書
及文書所施行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減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盜用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例在

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司太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事所仍將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

請定奪

詐傳詔旨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為首監候斬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為首監候絞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為首杖

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疑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從重論○其詐傳規避本罪權之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數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敢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為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起船符驗夜巡銅牌

茶鹽引者為首雕刻監候斬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伍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而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于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僞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僞印工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此律

條例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凡偽造（憑劄）詐為假官（及為偽劄及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絞（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侄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減一等若得財者計

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欺科罪）〇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巳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覲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罪係詐冒假勢夌虛誑殺鬪殺私鹽拒捕之類）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官與事俱詐）

凡（憑空）詐稱內使（近侍）內院（即古師保疑承之職）六科（朝廷耳目）六部（軍國重務）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掌風憲要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假造

監候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起船符驗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府誆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個

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illegible]拏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如詐為[illegible]付或盜或偽造符驗或因[illegible]假故殺死之類

一凡詐充鑾儀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近侍詐稱私行〔官真所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部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用內使鑾儀司官校之類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辦之錢糧難捕之盜〕

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〇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考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〇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推改差知其自殘避罪而推作殘疾知其詐死而推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謀故誘令人犯法卻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餘首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

依刁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

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

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

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

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

○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強二等○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

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賣休及逼勒休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杖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從祖祖

母（從祖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監候絞）強者（姦夫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伯叔父母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妻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監候）絞（其婦女不坐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使安插）

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
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
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
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强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
候○依未成姦論加凡人一等○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嫂評執夫弟及緦麻以
誣家長上親評執者俱依誣告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監候○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斬）

條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捕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强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

原籍爲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 俱同 知強 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 各）減凡姦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文 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 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文武應 襲）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應受 本職）一等於邊遠敘

用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

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偶於院
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

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塲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酺

酒撒潑甙會犯詐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銀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内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

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惟王家用之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重者罪其僭分私割也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用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一　徒即便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　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

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

割者照例重治隣佑不舉一並治罪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爲人或爲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

五十但囑即坐不分從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

一百其出入所枉之罪重于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重于笞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〇若監臨勢要曲法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于杖一百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〇若曲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依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乃以囑託笞五十〇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上司首告

者坐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坐一等

私和公事在官發覺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減二等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延燒言○若於

山陵兆域内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内）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内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内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止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産均追賠償之例）○若於庫藏及倉廒内燃火者（雖不失火）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内外）火起皆不得離所

守違者杖一百若燃放火花爆伏問違制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監候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塲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

折剉賠償還官給主除燒燬見在外其已燒之物令犯人家產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剉爲幾分而賠償之卽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亦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條例

一各邊倉塲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

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塲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及奏准事例並

坐違制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為主減科之仍戴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制違坐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為主減科之仍戴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

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首猶有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減等為坐其非專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人及非應捕人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亦須犯有定案可與同科所受之贓重於囚罪者計贓全科以無祿人枉法從重論亦分首從

罪人拒捕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

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本應死者無所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監候殺所捕人者監候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若囚雖已就拘執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鬬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脫越）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及）情者不坐

條例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

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
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
通限三箇月以內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銜
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
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
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
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
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該)徒年(分)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準理○若(官司)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其計日論)罪亦如之(配所限內而逃者論)○(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配所罪責)

限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官役各與囚之徒流遷徙同罪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枉法科之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

條例

一積年民害官吏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卽當速首拏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爲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

、而遷發之以本家産業給賞其首者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决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有一次中途在逃者卽不得絞其有在逃逋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

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併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問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式原定枷杻差人管押牢固

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爲首科斷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該提調官住俸勒限嚴捕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以囚至配所之日疎放別敘○若鄰境官司有逃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驗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之失囚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

限擒捕○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統承上言）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之）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爲坐）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一等聽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獄卒）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

囹收禁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及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獄卒官典故縱者不給捕限官役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雖坐定者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罪一等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獄刼囚力不能敵者官役各免罪○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刼者免科

知情藏匿罪人（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之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逃）道路資給（所逃）衣糧送令隱避（他所）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其（已逃他所有）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展轉隱藏）者皆坐（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漏泄之）罪若他人捕得及罪

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死自首）

說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之日為始（限一月內捕獲）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

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强盗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條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刼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抗將各掌印操捕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

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廵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廵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廵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刼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廵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

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衞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衞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凡強盜打刼各該有司軍衞員役不分事情輕

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依應申不申）

撫按官卽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

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照捕例罰俸）重則降黜（起送吏部降調）議擬上

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刧庫刧獄併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刼至殺人者卽行奏報其民間被刼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殺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俱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始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凡住俸既捕獲免罪前俸補支）

[illegible]